证券代码: 874440 证券简称: 东方重工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干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 度,提高内部控制能力,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 构,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三名以上且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具有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 **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董事会不得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组织公司审计部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的 财务活动和收支状况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公 司审计部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供所需资料。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 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官。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二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接受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接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权限、委托事项并经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签名。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委托人签名和签署日期。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 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 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 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 选择的,视为弃权;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 **第二十一条** 与会委员表决完成后,应当及时收集各委员的表决结果并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非现场会议形式表决的,应不晚于限定表决时限届满之次日,会议主持人将表决结果书面通知各委员。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
-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 第二十九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含本数,"过半"不含本数。
-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